

证券代码：300356

证券简称：光一科技

公告编码 2019-020 号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13），现就附件中部分董事候选人的简历信息更正披露如下：

原文：

1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龙昌明先生简历

.....

龙昌明先生为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与其它持股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海俊先生简历

.....

王海俊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更正为：

1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龙昌明先生简历

.....

龙昌明先生为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与其它持股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因商誉减值处理，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与预告有差异，龙昌明先生于2019年2月1日被

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,除此之外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,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年修订)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海俊先生简历

.....

王海俊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因商誉减值处理,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与预告有差异,王海俊先生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,除此之外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,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 年修订)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除上述内容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,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3 日